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01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釋示中藥材製附子包裝標示類別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 月 15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00666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1月17日
收字第016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00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釋示中藥材製附子包裝標示類別疑義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9日衛部中字第1060036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其說明商品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而中藥材應依該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60988號令所發布之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規定標示，其「類別」及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等標示事項，係藉標示內容，提示中藥材之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，對買賣之中藥材是否為毒劇中藥材及其使用注意事項，以保障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中藥用藥安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現行臺灣中藥典(第二版)規定，毒劇中藥材包括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藤黃、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斑蝥、雄黃及蟾酥等21項，其包裝標示說明如下：
(一)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斑蝥、雄黃、蟾酥

等8項中藥材，無論炮製是否，均為毒劇中藥材，應於包裝之「類別」欄位，標示「毒劇中藥材」；「炮製方式」欄位，依淨選、飲片切製、酒製、鹽製、薑製、蜜製、煮製及蒸製等實際炮製加工方式標示。

(二)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及生藤黃等13項毒劇中藥材係指生品，其炮製品不以毒劇中藥材管理；惟炮製品包裝之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欄位，建議標示「本品生00(如生附子)為毒劇中藥材，經炮製後已減毒，仍應小心使用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知悉並請加強督導所轄中藥販賣業者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平